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新县 2026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新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金兰山街道李榜居委会、金兰山街道周湾居委会。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6479公顷，其中农用地0.6479公顷（耕地0.3674公顷，林地0.1218公顷，草地0.1587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

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2025〕3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2.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3.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26〕10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我县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社会保障安置。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金兰山街道办事处或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金兰山街道办事处或新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邵力 联系电话：0376-2973625)

